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積分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身分證號碼		
服務學校	本校到職日期	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或手機	是否為自願超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	給分標準		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	學校 審核得分	教育局 核給分數	備 註
在本校服務 年資積分 (最高 40 分)	1. 在本校 滿 年		每滿半年給 1 分					1. 極偏、特偏、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 核定者為限。 2. 第 5 項至第 7 項同一年度擇一採 計。
	2. 在本校(極偏地區學校)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1.5 分					
	3. 在本校(特偏地區學校)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1 分					
	4. 在本校(偏遠地區學校)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0.5 分					
	5. 在本校兼任處(室)主任(含代理及補校主任)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2 分					
	6. 在本校兼任組長、人事、主計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1.5 分					
	7. 在本校兼任導師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0.5 分					
	8. 在本校服務期間,專任支援教育局或其他資源中心、國教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1 分					
	9. 在本校服務期間,兼任支援教育局或其他資源中心、國教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0.25 分					
	10.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、資訊執行秘 書或午餐執行秘書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0.75 分					
	11.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 滿 年		每滿半年加給 0.25 分					
	12. 在本校(偏遠地區學校)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		加給 2 分					
	13. 在本校(特偏地區學校)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		加給 3 分					
	14. 在本校(極偏地區學校)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		加給 4 分					
小 計			分	分	分	分		
在本校 最近 5 年 獎懲積分 (最高 25 分)	獎	嘉 獎	次	嘉 獎 一 次 給 1 分				1. 以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為限(感謝 狀、指導證明、服務獎章等不採 計)。 2.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 附獎懲紀錄表乙份。 4. 採計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。
		記 功	次	記 功 一 次 給 3 分				
		記 大 功	次	記 大 功 一 次 給 9 分				
	懲 (獎及獎 狀合計後 再扣分)	申 誡	次	申 誡 一 次 減 1 分				
		記 過	次	記 過 一 次 減 3 分				
		記 大 過	次	記 大 過 一 次 減 9 分				
獎	狀	縣 市 級 () 紙	縣 市 級 給 0.5 分					
		中 央 級 () 紙	中 央 級 給 1 分					
小 計			分	分	分	分		
在本校 最近 5 年 考績積分 (最高 20 分)	考列四條一款 年		給 4 分					1. 另予考核者,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二 分之一分數 2. 採計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。
	考列四條二款 年		給 2 分					
	小 計			分	分	分	分	
在本校 最近 5 年 研習積分 (最高 15 分)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 研習。		每 滿 1 8 小 時 給 0.5 分 (線上研習分數至多 5 分)					1. 教師進修碩、博士班、四十學分班,已取得改 (提)敘者,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。 2. 採計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。
	小 計			分	分	分	分	
外加積分	以英語科(專長)介聘,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,或國民小學 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,加給 2 分				分	分	分	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積 分 總 計					分	分	分	
附 則	本申請教師未具有以下三款之一情事： 1.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 2. 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尚在調查階段。 3.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、評議期及審議期。							
申請人 簽 章	人 事 主 管 簽 章		校 長 簽 章 (暨附則核對)		教 育 局 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	